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0年8月4日（星期二）。
2.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8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 因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且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4.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新海”变更为“ST新海”；股票代码“002089”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新海宜”变更为“\*ST新海”，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089。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680.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71,595.10 万元。前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已经消除,但鉴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ST 新海”变更为“ST 新海”;
- 3、股票代码:002089;
-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8 月 4 日。

##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09 号),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23.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680.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71,595.10 万元。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3.2.11 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

### 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04.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3.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71,595.10 万元。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力争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2020年将继续努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销售力度，降低成本严控费用，同时，在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适度进行一些业务拓展，尽可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从而推动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 四、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8月4日开市起；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2020年8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20年8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89”；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ST 新海”变为“ST 新海”；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 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下：

1、联系电话：0512-67606666

2、传真号码：0512-67260021

3、电子邮箱：zqb@nsu.com.cn

4、邮政编码：215021

5、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

###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01日